

苗栗縣政府 110 年第 42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8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處 長 蔡 佳 慧	水 處	利 處 長 楊 明 鏡	民 處	政 處 長 彭 基 山
社 會 處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處	處 長 彭 德 俊	教 處	處 長 邱 廷 岳
地 政 處	處 長 陳 錦 珠	計 處	處 長 江 和 妹	工 處	處 長 古 明 弘
工 商 處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處	處 長 陳 坤 榮	農 處	處 長 李 乙 廷
政 風 處	處 長 王 明 朝	行 處	處 長 許 淑 娥	主 處	處 長 吳 月 萍
衛 生 局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局	局 長 周 煥 興	稅 局	局 長 黃 國 樑
文 觀 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局	局 長 陳 華 盛	消 局	局 長 徐 新 淵
台 北 辦 公 室 主 任	王 錦 芬	原 中 心 主 任	局 長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理 事 長	陳 世 省
秘 書	林 美 娥				

列席人員：

文 檔 科 黃 銘 福 媒 事 中 心 龍 明 潭
科 長 主 任

司 儀：彭 明 慧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0 年 11 月 2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有關陳超明委員針對本縣沿海觀光休憩發展，10 月 27 日邀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賴香伶委員及中央相關部會長官蒞臨本縣考察，農委會陳吉仲主委允諾先行補助「崎頂生態休閒地方創生園區」、「龍鳳漁港觀光休憩園區」等地方創生提案整體規劃經費，後續也將支持工程推動乙案，請農業處主政，協同文觀、勞青等相關局處，儘速撰擬整體規劃計畫送農委會審核，並請計畫處將此案納入專案列管，定期追蹤執行進度，以期能在明年度順利爭取到工程款辦理發包作業。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另有關陳主委提醒，農委會匡列 4 年 84 億元經費，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經查本縣迄今尚未提出任何需求計畫書乙案，請農業處積極輔導各農會提案爭取補助，改善本縣農產品包裝加工冷鏈物流體系設施設備，提升競爭力。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由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主辦的第 27 屆「建築園冶獎」評選結果，本縣共有 4 項公共工程及 2 項民營建築獲獎，足堪嘉勉及表彰。經查本府發包施作之各項公共工程少有參與是類獎項之評選者，請工務、水利、農業、教育、勞青、工商、文觀、衛生、警察、消防及原民中心等相關工程單位，應責成各工程承攬廠商加強景觀規劃設計，並踴躍參加各類建築獎項之評選，共同致力形塑城鄉美學，有效提升本縣工程品質。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 月 2 日至 15 日維持二級疫情警戒，同時放寬配戴口罩、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等限制，並有條件開放舞廳、酒店等 8 大場所，請教育、水利、文觀、工商及原民中心等業管局處參考中央開放原則，律定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學生、家長及一般民眾遵循。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水利處報告：核定本處執行 110 年度「苗栗縣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民政處報告：有關本縣議會訂於本（110）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 110 年度經建參訪活動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人事處報告：修正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以下稱本計畫）名稱、第一點、三點、五點條文及增訂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並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文觀局報告：本府文化觀光局「三義舊山線觀光服務設施優化工程」，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計畫處報告：本府各局（處）110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4 日於網路社群行銷露出情形（如附件），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計畫處報告：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編號 18-(7)(8)及 20 解除列管，餘准予備查。

九、媒事中心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

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財政處：擬處分坐落於本縣苗栗市文聖段 649 地號等 5 筆縣有非公用房地（如附件清冊）案，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參、主席裁示：

一、目前疫情雖較趨穩定，但依現行規定，入境仍要入住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為因應本縣民眾農曆春節返鄉過年對防疫旅宿之需求，請文觀局確實掌握本縣防疫旅館房間數量，先行整備因應，確保量能充足。

二、日前雲林縣警方破獲振興五倍券偽造集團，偽造票券恐已流入各縣市，請警察局加強警戒與宣導。

三、今年首波冷氣團報到，本縣草莓溫泉觀光季即將來臨，請各單位務必確實檢視各權責的公共設施安全，加強公廁及周邊環境的清潔維護工作，並預先規劃交通疏導措施，以提升遊客的滿意度。

肆、散會：上午 8 時 52 分。